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車鄉民社字第112306110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新字第7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結果通知，因出租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通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通知旨揭承租人變更登記案，本所經查土地登記謄本及租約紀載，無法查明出租人住所現況，至通知函無法送達出租人，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件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完竣相關通知書寄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租約書逕洽本所民政及社會課領取。

鄉長 陳政雄

鄉長 陳政雄